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是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多措并举、开拓创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一直以来,党始终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突出位置。我单位派出中共党员袁波作为布德镇老村子村扶贫工作人员,在驻村第一书记和村组干部的领导和帮助下,帮助布德镇老村子村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该同志在驻村帮扶工作中坚持把老村子村的困难群众脱贫致富摆在突出的位置,坚持苦干实干,推动老村子村脱贫致富、加快发展。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扎实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扶贫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根据《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参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支出应按预算批复的用途、范围、标准执行，专款专用，严禁虚列、挪用、浪费和转移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分配上参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我单位职工袁波作为布德镇老村子村扶贫工作人员，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苦干实干，帮助布德镇老村子村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我单位依据预算批复、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支付该项目在2021年度发生的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1 名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1. 165 万元	1. 165 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提高村民生活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2021年3月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

3. 资金使用。

2021年，我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项目预算数为1.165万元万元，实际完成数1.1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在工作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财务人员按要求编制预算后，由会计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

算建议资料，由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班子会议集体审议，审议后报送财政部门。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文旅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文旅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对该项目的日常工作进行实施和监管。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人员、分管财务领导、各股室分管领导和单位负责人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和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财务管理制度和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做好项目资金的支付和项目的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等要求，在2021年支付各项费用总计约1.16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提高村民生活水平；二是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区文旅中心开展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为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